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52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王惠美、陳碧涵、楊玉欣等 26 人，有鑑於近年來整形蔚為風潮，國人整型之年齡層亦出現低齡化趨勢。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已先後立法，明文禁止未成年人進行美容醫學手術。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爰新增醫療法第六十四條之一，醫療機構不得對未滿十六歲之人，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未經輔導諮商，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醫療機構並應提供其四週之思考期，經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為相關處罰規定，併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統計，目前國內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約有 683 家，若併計皮膚科、整形外科、外科、眼科等美容醫學相關科別，合計共 1,973 家，並持續成長中。另查國內整型之年齡層出現低齡化趨勢，甚有家長帶 13 歲之未成年子女至診所進行美容醫學行為，如肉毒桿菌瘦臉，微晶瓷隆鼻等手術。
- 二、根據奧地利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奧地利美容法》(Austrian Beauty Act) 規定，明文禁止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進行美容醫學手術，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欲進行之，須先滿足三個要件，包括監護人同意、已進行心理諮詢、從同意手術到進行手術至少有四週思考期。另查義大利亦已於 2012 年明文禁止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進行隆胸手術。
- 三、參酌奧地利、義大利等國之立法，爰新增醫療法第六十四條之一，醫療機構不得對未滿十六歲之人，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經輔導諮商，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並應於實施前，提供其四週之思考期，經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提案人：	王育敏	江惠貞	王惠美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	蘇清泉	吳育仁	徐少萍	鄭汝芬	簡東明
	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	呂玉玲	潘維剛
	蔣乃辛	盧嘉辰	紀國棟	楊瓊瓔	李鴻鈞
	鄭天財	蔡正元	陳雪生	林正二	廖正井
	陳超明				

醫療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四條之一 醫療機構不得對未滿十六歲之人，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p> <p>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未經輔導諮商，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前項行為。</p> <p>醫療機構實施前項行為前，應提供四週之思考期，並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p> <p>第二項輔導諮商之內容、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第三項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尚處於發育階段，身體器官變化大，貿然對其進行美容醫學手術，對其成長影響甚鉅。復參酌奧地利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奧地利美容法》（Austrian Beauty Act）規定，禁止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進行美容醫學手術；另查義大利亦已於 2012 年明文禁止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進行隆胸手術。爰新增第一項，禁止醫療機構對未滿十六歲之人，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p> <p>三、另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身心發育亦未完全成熟，故要求其應先經輔導諮商，否則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又為使未成年人於進行醫療美容手術前，能保有一段緩衝時間，審慎決定是否接受手術，爰明定醫療機構應於實施前，給予未成年人四週思考期，並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p>
<p>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p>	<p>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p>	<p>相關處罰規定，併同修正之。</p>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